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翰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肆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明翰與郭政佑、潘浩軒均為朋友關係，吳明翰因積欠大筆債務無力償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一)於民國112年3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合作方案之訊息予郭政佑，郭政佑與吳明翰見面商談，吳明翰對郭政佑謊稱得合法投資博弈事業，保證每月均可取得獲利等語，致郭政佑不疑有他同意投資，而自112年3月5日起迄112年6月25日，或分別匯款至吳明翰在中國信託銀行（822）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一卡通（391）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或在自己基隆市深溪路居所交付現金予吳明翰（詳如附表）。吳明翰簽立不實之合約書1份，又於112年6月27日與郭政佑簽立內容不實之「項目合作契約書」1份，交付予郭政佑以為取信。吳明翰取得郭政佑匯款或交付之金錢後，均用以償付債務而花用完畢。嗣於112年7月間郭政佑無法取回投資獲利，亦無法聯繫吳明翰，始知受騙。(二)於112年3月25日，與潘浩軒相約在基隆市仁三路之咖啡廳見面，謊稱得投資博弈事業，每月可獲利等語，致潘浩軒不疑有他而同意投資，先於112年3月

01 26日13時許，在上咖啡廳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予
02 吳明翰，又於112年5月23日，在郭政佑位於基隆市深溪路居
03 所，交付現金100萬元予吳明翰。吳明翰則於112年6月1日、
04 112年6月27日與潘浩軒簽立內容不實之「項目合作契約書」
05 各1份，交付予潘浩軒以為取信。吳明翰取得潘浩軒交付之
06 款項後，均用以償付債務而花用完畢。嗣於112年7月間潘浩
07 軒無法取回投資獲利，亦無法聯繫吳明翰，始知受騙。

08 二、案經郭政佑、潘浩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
09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
13 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
14 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5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7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8 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明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政佑、潘浩軒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2 相符，並有郭政佑提供之112年6月27日項目合作契約書（偵
23 卷二第31-33頁）、合約書（偵卷二第35頁）、LINE對話紀
24 錄（偵卷一第189頁）、手機轉帳畫面擷圖（偵卷一第173-1
25 87頁）、被告於112年4月6日、112年5月23日簽立之本票各1
26 紙（偵卷一第209頁）、郭政佑永豐銀行匯款單（偵卷一第2
27 09-211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二第39-45頁）；
28 潘浩軒提供之112年6月1日、112年6月27日項目合作契約書
29 各1份（偵卷二第21-23、25-27頁）、被告簽立之112年3月2
30 5日、112年5月23日借據各1紙（偵卷二第15、17頁）、112
31 年5月23日本票1紙（偵卷二第19頁）及被告在中國信託銀行

01 (82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一第25-133、359-4
02 07頁)、一卡通(391) 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 (以被告中
03 國信託銀行帳戶驗證, 偵卷一第347-357頁,) 客戶基本資
04 料、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 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2次所為,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 犯意各別, 行為殊異, 應分論併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清償債務, 竟施用詐術
10 向友人訛取金錢, 所為顯屬不當; 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
11 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2 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取金額; 暨被告於審理
13 時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 從事太陽能工程工作, 未婚無子女
14 等情, 又考量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先與被
15 害人2人達成調解協議, 惟無法償付第一期款項致調解未
16 成, 又114年2月13日雖與被害人郭政佑達成調解 (見本院卷
17 第69頁調解筆錄), 原應允在114年3月10日前分別匯款第1
18 期款項至郭政佑及潘浩軒帳戶, 然直至114年3月12日本院電
19 詢2位被害人後, 被告始為匯款 (見本院卷114年3月12日電
20 話紀錄表), 顯有蓄意拖延償付賠償款項情況, 而被告自本
21 院113年11月21日至114年2月13日審理期日期間, 歷時3月,
22 均未曾給付任何款項予被害人, 參酌上開拖延還款情狀, 難
23 認被告後續會依約定期給付賠償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以資懲儆。

25 三、被告本案2次詐騙所得262萬元及160萬元, 係其犯罪所得,
26 被告已於114年3月12日分別償還郭政佑25,000元、潘浩軒1
27 0,000元, 應予扣除, 其餘款項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 且未
28 扣案,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9 收,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
30 額。

31 據上論斷,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洪幸如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郭政佑交付款項部分，共262萬元）

21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112年3月5日1 9時21分	2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3月5日1 9時23分	2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2年3月5日1 9時24分	2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3月5日1 9時25分許	2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2年3月5日1	2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時26分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2年3月5日1 9時29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2年3月5日1 9時31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2年3月6日1 4時34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12年3月6日1 4時38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12年3月7日1 5時40分	20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12年3月14日 13時03分	2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12年3月20日 13時35分	4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12年4月6日	350,000元	交付現金
14	112年4月28日 15時27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112年4月28日 15時28分	5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112年4月28日 15時37分	3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112年4月28日 15時38分	3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112年4月28日 15時39分	29,997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112年4月28日 15時42分	3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一卡通000-000000 0000號虛擬帳戶
20	112年4月28日 15時44分	25,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一卡通000-000000 0000號虛擬帳戶

(續上頁)

01

21	112年4月28日 15時44分	25,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一卡通000-000000 0000號虛擬帳戶
22	112年4月28日 15時47分	19,999元	匯款至吳明翰一卡通000-000000 0000號虛擬帳戶
23	112年5月24日 15時25分	540,000元	匯款至吳明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112年6月25日	270,001元	交付現金